

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 HNXZ-2023-SY-XMZH-0050-1)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739-6836119。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地址: 邵阳县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739-6515779

电子邮件: 62559359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739-5288553

电子邮件: 39031378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澄清公告

致各潜在投标人：

本公司受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的委托，对邵阳县天子湖大道二期工程(A标段)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以下澄清：

提问一：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3.2.4中明确工程其他费包含三项费用，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只有工程费、勘察设计费及预备费三项，是否可以自行增加修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项目名称，达到与3.2.4款中要求的内容一致的费用名称。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0中要求：投标人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施工图吻合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请问投标时是否是按招标人提供的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文件进行报价即可。

答复：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项目名称中自行增加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并填报相应价格。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清单内容进行报价。

提问二：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2万元、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75 万元”在“十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中“一、投标报价汇总表”如何体现？

答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项目名称中自行增加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并填报相应价格。

提问三：1、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总价8017.63万元中包含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2 万元、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75 万元，但投标报价汇总表中上述两项费用均未体现，请问是否将其补充列项到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即可？

2、技术方案格式要求需生成连续的页码，请明确是每个模块生成连



续页码，还是整个技术方案文件生成连续的页码？

3、技术方案要求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4号仿宋字体，而本项目涉及图纸、图片、照片、框图等工作量较大，难以确保图纸(含正文插图)、图片、框图、照片等内容字体为仿宋字体，该部分内容字体可否不做要求？

4、技术方案里照片能否用彩色？

5、技术方案表格形式能否修饰采用彩色背景或加粗？

6、技术方案中能否可采用页眉、页脚及目录？

7、招标公告保修要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保修要求不一致，请问以那个为准？

8、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63页“工期专项约定：2023年12月31日前承包人完成主体工程，具备通车条件并确保通车。”请问投标施工方案是否需要体现这一节点工期？

9、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格式，第8小点资格审查、信用等资料中第（2）小点投标人证件复印件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备注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提供，由于设计单位并未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是否删除或者更改此条规定？

答复：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汇总表”项目名称中自行增加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并填报相应价格。

2、按招标文件技术方案（暗标）要求执行，整体生成连续的页码。

3、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暗标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不作统一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4、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暗标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不作统一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5、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暗标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不作统一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6、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方案暗标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



格式规定的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执行，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不作统一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7、以招标公告为准。

8、投标人应围绕招标文件中工期专项约定要求进行方案编制。

9、设计单位无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本次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招标文件中与本澄清公告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公告为准，请各投标单位知悉，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招 标 人：湖南邵阳天子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地 址：邵阳县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39-651577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项目负责人：袁军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39-5288553

监管单位：邵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39-6836119

